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
(2018 年度)

2019 年 4 月

目 录

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概况	1
二、学位授权学科、专业情况	1
1. 硕士学位授权点分布及结构	1
2. 授权学科建设情况	1
3. 学位点合格评估情况	1
4. 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分布及结构	2
三、研究生招生及规模情况	2
1. 研究生招生情况	2
2. 研究生规模及结构	2
四、研究生培养过程	3
1. 研究生教育教学资源与条件	3
2. 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3
3.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实施及成效	4
4. 导师队伍规模及结构情况	4
5. 研究生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基本情况	4
五、学位授予及研究生就业情况	5
1. 学位授予情况	5
2. 研究生毕业及就业状况	5
六、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成效	6
1. 加强过程管理，严把质量关	6
2. 学位论文盲审及抽检情况	6
3. 研究生教育管理与服务情况	6
4. 研究生资助体系建设情况	7
5. 研究生论文发表、科研获奖及社会服务情况	7
七、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情况	7
八、研究生教育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8
九、研究生教育进一步改革与发展的思路与措施	8

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概况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是目前全国 32 所独立设置的公办艺术院校中唯一一所工艺美术学院，系国家“十三五”产教融合发展工程规划项目高校、山东省首批名校建设工程院校，是硕士、学士学位授予单位。近年来，学校坚持“以特色求发展”的办学理念，全面构建并不断优化“创新与实践教学体系”，努力培养适应经济、文化和艺术事业发展需求的、具备“科学精神、人文素养、艺术创新、技术能力”的创新性设计艺术应用人才。

学校 2007 年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2010 年开始招收全日制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校目前拥有 3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 2 个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领域。截止 2018 年底，共有在校研究生 237 人，其中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 57 人，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162 人，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18 人。

二、学位授权学科、专业情况

1. 硕士学位授权点分布及结构

学校有艺术学理论、美术学、设计学 3 个一级学科科学学位硕士学位授权点，艺术设计、美术 2 个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领域。艺术学理论学科设有艺术学原理、艺术美学、艺术人类学、民艺学研究、传统造物艺术研究、民间手工文化产业研究等培养方向；美术学学科设有中外美术史、美术学原理、民间美术研究、装饰绘画研究、壁画艺术研究、书法艺术研究等培养方向；设计学学科设有设计史、设计原理、设计教育、设计美学、展示设计、船舶设计、传统村落与民居研究、乡村规划设计、家具设计与研究、服装设计程序与方法研究、动漫艺术研究等培养方向；艺术设计（MFA）学科领域设有设计管理、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工业设计、公共艺术设计、工艺美术、摄影、数字媒体艺术等培养方向；美术（MFA）学科领域设有中国画、雕塑、油画等培养方向。

2. 授权学科建设情况

设计学为山东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重点及强化建设学科和山东省“泰山学者”设岗学科，在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设计学学科排名在全国处于前列，位居省内艺术学门类最高档；艺术学理论为山东省“十五”、“十一五”、“十二五”重点建设学科和山东省“泰山学者”设岗学科，“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为山东省“十一五”、“十二五”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美术学注重挖掘富有地域特色的题材和表现形式，理论研究与创作实践并重。

3. 学位点合格评估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学科与学位点发展新高度，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关于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2018年11月学校邀请国内14所院校和研究机构的15位专家学者对学校设计学、美术学、艺术学理论3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进行了实地考察评估，对学校学位点建设问诊把脉并提出反馈建议，评估专家组一致认定我校3个学位点特色鲜明、培养目标清晰、制度建设完善、人才培养效果良好，最终评估结果均为合格。

4. 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分布及结构

截止2018年8月，我校共有本科专业29个，涉及艺术学、工学、文学、管理学4个学科门类，11个一级学科。其中，文学专业1个，占总数的3.4%；工学专业6个，占总数的20.7%；艺术学专业21个，占总数的72.4%；管理学专业1个，占总数的3.4%。

三、研究生招生及规模情况

1. 研究生招生情况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严格遵守教育部和省招考院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政策规定，本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圆满完成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

生工作，从招生命题、初试、评卷到复试、体检、调档、录取等各个环节，确保做到制度落实、程序规范、管理严格、结果公开和监督机制健全。2018年共录取硕士研究生91人，比2017年增长12%，其中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20人，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62人，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9人。

2. 研究生规模及结构

截止2018年底，我校在校研究生237人，其中全日制研究生219人，占研究生总数的92.40%，非全日制研究生18人，占研究生总数的7.60%。学术型研究生57人，占研究生总数的24.05%，专业学位研究生180人，占研究生总数的75.95%。

四、研究生培养过程

1. 研究生教育教学资源与条件

学校建有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国画、油画、书法、雕塑、摄影、工业、动漫、艺术学理论、设计学理论等专业方向的13个研究生工作室及1个研究生图书资料室，集设计创作与作品展示于一体，为研究生提供了优良的学习、研究场所和环境。学校充分发掘校内现有资源的潜力，建有9个实验中心，56个实验室，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7000余万元，博物馆设有孙长林艺术馆、民艺博物馆和刺绣艺术馆，收藏了新石器时代以来的珍贵文物、民艺作品1.2万余件，美术馆建筑面积10060 m²，集展览陈列、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于一体，这些资源较好地满足了研究生教学及设计、创作需要。

2. 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学校积极筹措资金，不断加大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经费的使用主要涵盖以下方面：（1）研究生奖助学金，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孙长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及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等；（2）学术活动经费，包括

作品展、艺术考察及参观学习、研究生论坛、专家学术讲座、寒暑假社会实践、参加研究生教育管理会议等；（3）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经费，包括党团活动、班级建设、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文体活动等；（4）学位授予经费，包括学位论文匿名评审费、答辩费、论文补助及优秀学位论文和毕业作品奖励等；（5）山东省及校级研究生创新计划立项项目经费；（6）硬件建设经费，包括工作室装修及图书资料及设备采购等。

3.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实施及成效

我校扎实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和成果申报，《专业与管理双重视角下设计类艺术硕士学位论文的问题、根源及对策研究《山东省乡村振兴建设背景下环艺术设计硕士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获山东省研究生导师指导能力提升项目立项，《以“浪潮集团”为例探究优秀企业文化在企业发展史中的重要性》获评山东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三等奖，《同一个梦想》获评山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三等奖。

4. 导师队伍规模及结构情况

学校现有研究生指导教师 69 人，基本建成了一支稳定、合理的导师队伍。导师队伍中，教授 31 人，副教授 38 人；40 岁以下的 18 人，40 至 50 岁的 29 人，51 至 55 岁的 12 人，55 岁以上的 10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 16 人；艺术学理论导师 3 人，美术学（美术）导师 12 人，设计学（艺术设计）导师 54 人。

5. 研究生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情况

学校历来重视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配备研究生专职辅导员 2 人，负责全校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一名副处长分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坚持“学术引领、德才并育”的工作理念，将思想政治工作细化到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之中。

认真开展研究生党建工作，现有研究生党员 50 人，设立研究生党支部 2 个，分别由研究生处副处长以及研究生专职辅导员担任党支部书记。加强研究生党员思想教育，提高党性修养。积极开展支部活动，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发挥党员在学习、科研、集体活动中的模范带头作用。严格党员发展程序，确保发展党员工作规范化，2018 年度共发展党员 5 名，5 名预备党员按期转正。

积极开展共青团各项工作，加强研究生团员管理。组织开展研究生各类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2018 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中，组织研究生小分队 3 支，分别赴聊城、济宁、潍坊等地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其中“山东工艺美术学院研究生测绘纸坊镇传统民居实践团队”被评为“省级优秀服务队”、2 支小分队被评为“校级优秀服务队”、1 名研究生指导教师被评为“省级优秀指导教师”，1 名研究生处工作人员被评为“校级优秀指导教师”、2 名同学被评为“省级优秀社会实践个人”，15 名同学被评为“校级优秀社会实践个人”。

五、学位授予及研究生就业情况

1. 学位授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山东工艺美术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认定 58 人符合国家及学校授予硕士学位的条件，授予 20 人艺术学硕士学位，其中设计学 11 人，美术学 7 人，艺术学理论 2 人；授予 38 人艺术硕士（MFA）专业学位，其中艺术设计 37 人，美术 1 人。

2. 研究生毕业及就业状况

2018 年度共有 62 位硕士研究生毕业，其中科学学位研究生 20 人，专业学位研究生 42 人，3 名研究生被评为“省级优秀毕业生”，8 名研究生被评为“校级优秀毕业生”。2018 届研究生总体就业率为 88.71%，其中 11 人进入高校从事教育教学或管理工作（占毕业生总数的 22%），其余毕业生流向比较广泛，有进入国企、事业单位、中初教育单位、医疗卫生单位、其他企业的；2018 届毕业

生以山东生源为主，占毕业生总数的 82%，选择省外就业的毕业生人数为 7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11%，其余毕业生选择在山东省内就业。

六、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成效

1. 加强过程管理，严把质量关

在日常教育教学管理中，加大教育督导和监督力度。使用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不定期抽查学生作业，对于论文以及实践项目存在抄袭、造假行为的，一经发现严格按照《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学术纪律处分规定》严肃处理，绝不姑息，在全体研究生中起到了很好的警示作用，同时对于专心于科研与创作的学生，在学年评优、优秀奖学金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鼓励他们养成良好的学术风气。

2. 学位论文盲审及抽检情况

严格执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有关原则与规定，所有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全部匿名外审，并且必须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于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直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3. 研究生教育管理与服务情况

以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为载体，以营造和谐的学术氛围为目标，充分利用校内外各种资源，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学术活动，为研究生搭建学术交流平台。组织研究生赴中央美术学院、清华大学美术学院、中国美术学院等学校参观学习；组织研究生参观多项专业展览；邀请国内外知名教授为研究生做学术讲座，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营造学术氛围，提升学习动力。举办 2016 级学术型研究生“研究生前沿讲座系列”活动，有效地激发了研究生自主学习研究讨论的热情。

发挥研究生专业优势，积极组织并选拔优秀的研究生青年志愿者参与校内外大型学术活动，提供与知名专家学者交流学习的机会，锻炼和提高了研究生的专业素养以及综合能力。加强研究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重视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

工作，对 2018 级全体研究生进行了心理测查；做好学籍学历管理各项工作；加大研究生公寓、工作室等学习生活场所的安全检查力度和奖惩力度，保证研究生学习生活安全稳定有序。

4. 研究生资助体系建设情况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精神，研究生资助体系健全。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范围已覆盖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按照硕士生每生每年 6000 元的资助标准按时足额发放。认真做好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积极贯彻落实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指导和协助学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2018 年共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277 人，金额 123.58 万元；发放研究生“三助”津贴 81 人，金额 8.7465 万元；研究生艺术考察 158 人，金额 20.64 万元。

做好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4 名学生获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2 名研究生获评“孙长林奖学金”，165 名研究生获评学业奖学金，共发放奖学金 96.4 万元，激励了广大研究生更加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和创作。

5. 研究生论文发表、科研获奖及社会服务情况

鼓励研究生积极开展科研及创作活动，2016 级和 2017 级的 144 位研究生共发表论文 278 篇，作品 269 件，科研、创作获奖 153 项，39 名研究生获 2018 年校级大学生科研基金立项，体现了研究生参与科研、创作的积极性和学术水平的提高。研究生参与了上海合作组织青岛峰会相关设计工作、“为人民而设计”艺术与作品展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展览等活动，有效提升了专业素养和技能。

七、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情况

加强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工作，为在校研究生提供更多的外出学习机会。2018 年，继续选派 3 名优秀研究生赴台湾艺术大学访学、2 名研究生赴台湾云林

科技大学访学；新增与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计划，并选派 1 名研究生赴澳学习交流。学习结束后，安排参与学习的同学举办学习经历、收获分享会。

八、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1. 学位授权点及学科带头人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2. 艺术硕士校外指导教师队伍建设需要加强。
3. 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水平需进一步加强和提升。
4. 研究生发表论文、作品及获奖的层次需进一步提高。

九、研究生教育进一步改革与发展的思路与措施

1. 紧密围绕国家文化发展战略及山东省新旧动能转化工程，加强学位授权点及学科带头人建设，力争博士学位授予建设单位获批立项。

2. 探索实施艺术硕士“双导师”制，聘任行业、产业、企业具有高级职称或高超技能的人员为我校兼职导师，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技能和综合素养。

3. 继续加强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和研究机构的办学合作，建立交换生制度，增加研究生出国学习和交流机会，拓展研究生国际化视野，提升国际化水平。

4. 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加大代表性科研、创作成果的评价权重，鼓励研究生发表、获得高层次成果和奖励。